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花样年华特定疾病保险（H2016）条款

太平洋人寿[2021]疾病保险 055号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阅读指引

本阅读指引有助于您理解条款，对本合同内容的解释以条款为准。



您拥有的重要权益

- ❖ 您有退保的权利.....1.5
- ❖ 本合同提供的保障在保险责任条款中列明2.5



您应当特别注意的事项

- ❖ 退保会给您造成一定的损失，请您慎重决策.....1.5
- ❖ 您有如实告知的义务.....1.6
- ❖ 本合同有疾病观察期条款，请您注意.....2.4
- ❖ 本合同有比例给付的约定，请您注意.....2.5
- ❖ 本合同有责任免除条款，请您注意.....2.6
- ❖ 保险事故发生后，请及时通知我们.....3.2
- ❖ 我们对一些重要术语进行了解释，并作了显著标识，请您注意.....4



保险条款是保险合同的重要内容，为充分保障您的权益，请您仔细阅读本保险条款。



条款目录

1. 基本条款	2.2 保险期间	4.5 重度双相情感障碍
1.1 合同构成	2.3 不保证续保	4.6 乳腺恶性肿瘤
1.2 合同成立与生效	2.4 疾病观察期	4.7 特定器官恶性肿瘤
1.3 投保年龄	2.5 保险责任	4.8 系统性红斑狼疮累及肾脏 (严重的狼疮性肾炎)
1.4 保险费的支付	2.6 责任免除	4.9 住院
1.5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3. 理赔服务条款	4.10 实际住院天数
1.6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3.1 受益人	4.11 毒品
1.7 我们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3.2 保险事故通知	4.12 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 滋病
1.8 合同效力的终止	3.3 保险金申请	4.13 遗传性疾病
1.9 年龄错误	3.4 保险金给付	4.14 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 体异常
1.10 合同内容变更	3.5 诉讼时效	4.15 情形复杂
1.11 联系方式变更	4. 释义	
1.12 争议处理	4.1 周岁	
2. 保险保障条款	4.2 有效身份证件	
2.1 基本保险金额及日住院补贴 金额	4.3 现金价值	
	4.4 指定医疗机构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花样年华特定疾病保险（H2016）条款

“花样年华特定疾病保险（H2016）”简称“花样年华（H2016）”。在本保险条款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指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本合同”指您与我们之间订立的“花样年华特定疾病保险（H2016）合同”。

1. 基本条款

- 1.1 合同构成 本合同是您与我们约定保险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包括本保险条款、保险单及其他保险凭证、投保单及其他投保文件、合法有效的声明、批注、批单及其他您与我们共同认可的书面协议。
- 1.2 合同成立与生效 您提出保险申请、我们同意承保，本合同成立。
合同生效日期在保险单上载明。
- 1.3 投保年龄 指您投保时被保险人的年龄，本合同接受的投保年龄范围为18周岁至65周岁，且须符合我们当时的投保规定。
- 1.4 保险费的支付 本合同保险费根据约定的基本保险金额、投保年龄等情况确定。您应于投保时一次性支付全部保险费。续保时，我们按照续保保险费费率标准收取续保保险费；如您不接受，可不申请续保本合同。
- 1.5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如您申请解除本合同，请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资料：
(1) 保险合同或电子保险单号；
(2) 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本合同终止。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30日内向您退还本合同保险单的现金价值。
如已发生过保险金给付，我们不退还本合同保险单的现金价值。
您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 1.6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订立本合同时，我们应向您说明本合同的内容。
对保险条款中免除我们责任的条款，我们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您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您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我们就您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您应当如实告知。
如果您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我们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我们有权解除本合同。
如果您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如果您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我们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您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我们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1.7 我们合同解除 本保险条款“1.6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我们知道

- 权的限制 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 30 日不行使而消灭。
- 1.8 合同效力的终止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本合同效力终止：
(1) 您向我们申请解除本合同；
(2) 被保险人身故；
(3) 本合同保险期间届满；
(4) 因本合同条款的其他约定而效力终止。
- 1.9 年龄错误 您在申请投保时，应将与有效身份证件相符的被保险人的出生日期在投保单上填明，如果发生错误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1)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并且其真实年龄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投保年龄限制的，我们有权解除合同，并向您退还本合同保险单的现金价值。我们行使合同解除权适用本保险条款“1.7 我们合同解除权的限制”的规定。
(2)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您实付保险费少于应付保险费的，我们有权更正并要求您补交保险费。若已经发生保险事故，在给付保险金时按实付保险费和应付保险费的比例给付。
(3)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您实付保险费多于应付保险费的，我们会将多收的保险费退还给您。
(4)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本合同保险单的现金价值与实际不符的，我们有权根据被保险人的实际年龄调整。
- 1.10 合同内容变更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经您与我们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本合同的有关内容。变更本合同的，应当由我们在保险单上批注或者附贴批单，或者由您与我们订立书面的变更协议。
您通过我们同意或认可的网站提交的合同变更申请，视为您的书面申请，并与书面申请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11 联系方式变更 为了保障您的合法权益，您的住所、通讯地址或电话等联系方式变更时，请及时以书面形式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我们。若您未以书面形式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我们，我们按本合同载明的最后住所、通讯地址或电话等联系方式发送的有关通知，均视为已送达给您。
- 1.12 争议处理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发生争议时，可以从下列两种方式中选择一种争议处理方式：
(1)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本合同约定的仲裁委员会仲裁；
(2)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2. 保险保障条款

- 2.1 基本保险金额及日住院补贴金额 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按份计算，每份为人民币 50,000 元。本合同的日住院补贴金额按份计算，每份为人民币 200 元。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及日住院补贴金额在保险单上载明。
- 2.2 保险期间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为 1 年，保险期间在保险单上载明。

- 2.3 不保证续保 本合同为不保证续保合同。
本产品保险期间为 1 年。保险期间届满，您需要重新向我们申请投保本产品，并经我们同意，交纳保险费，获得新的保险合同。
若您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届满前提出续保申请，并经我们同意，交纳保险费，获得新的保险合同。新的保险合同自本合同保险期间届满之时起续保 1 年，疾病观察期不重新计算。
若您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届满前未提出续保申请，以后若再向我们申请投保本产品的，新的保险合同自我们同意承保并收到保险费后开始生效，疾病观察期重新计算。
若我们停止本保险的销售，将及时通知您，我们自停止销售时起不再接受投保、续保申请。
- 2.4 疾病观察期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90 日内为疾病观察期。若被保险人在疾病观察期内发生疾病，无论对该疾病的治疗发生在疾病观察期内或疾病观察期后，我们均不承担任何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2.5 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且在本合同有效的前提下，我们按以下约定承担保险责任：
- 特定疾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在疾病观察期后被指定医疗机构确诊初次发生本合同约定的**重度双相情感障碍**，我们按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 10% 给付特定疾病保险金。若被保险人在疾病观察期后被指定医疗机构确诊初次发生本合同约定的**乳腺恶性肿瘤、特定器官恶性肿瘤或系统性红斑狼疮累及肾脏（严重的狼疮性肾炎）**（无论一种或多种），我们按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给付特定疾病保险金。在任何情况下，我们对被保险人一次或多次累计给付特定疾病保险金以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为限，当一次或累计给付的特定疾病保险金达到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时，该保险责任即时终止。
- 住院补贴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在疾病观察期后被指定医疗机构确诊初次发生本合同约定的**乳腺恶性肿瘤或特定器官恶性肿瘤**，并在指定医疗机构住院治疗的，我们按其**实际住院天数**乘以日住院补贴金额给付住院补贴保险金。
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间内因上述**乳腺恶性肿瘤或特定器官恶性肿瘤**住院治疗，至保险期间届满住院治疗仍未结束的，我们继续承担给付住院补贴保险金的责任至住院结束，但最长不超过保险期间届满之日起第 30 日。
在任何情况下，我们对被保险人一次或多次累计给付住院补贴保险金的天数以 180 日为限，当一次或累计给付天数达到 180 日时，该保险责任即时终止。
- 若被保险人在疾病观察期内被确诊初次发生本合同约定的**重度双相情感障碍、乳腺恶性肿瘤、特定器官恶性肿瘤或系统性红斑狼疮累及肾脏（严重的狼疮性肾炎）**（无论一种或多种），我们按您根据本合同约定已支付的保险金额给付特定疾病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 2.6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发生疾病或达到疾病状态的，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2)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3) 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

(4) 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

(5)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6)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7) 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被确诊发生本合同约定的疾病或达到疾病状态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被保险人退还本合同保险单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被保险人的继承人退还本合同保险单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被确诊发生本合同约定的疾病或达到疾病状态或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您退还本合同保险单的现金价值。

3. 理赔服务条款

3.1 受益人 除另有指定外，本合同保险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3.2 保险事故通知 您、被保险人或受益人知道保险事故后应当在 10 日内通知我们。

如果您、被保险人或受益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我们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我们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或者虽未及时通知但不影响我们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的除外。

如果您、被保险人或受益人未及时将保险事故通知我们，而该保险事故的发生足以影响我们决定是否同意续保的，我们对续保生效后发生的任何保险事故不承担保险责任，但向您无息退还续保的保险费。

3.3 保险金申请 在申请保险金时，请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特定疾病保险金申请 申请人须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1) 保险合同或电子保险单号；

(2) 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3) 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二级以上（含二级）医院出具的附有初诊门急诊病历、病理显微镜检查报告、血液检查及其他科学方法检验报告的病史资料及疾病诊断报告书；如有必要，我们有权对被保险人进行复检，复检费用由我们承担；

(4)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住院补贴保险金申请 申请人须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1) 保险合同或电子保险单号；

(2) 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3) 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二级以上（含二级）医院出具的包括初诊门急诊病历、出院小结或出院诊断证明、住院费用明细清单；

(4)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以上各项保险金申请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我们将及时一次性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

3.4 保险金给付 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合同约定的证明和资料后，将在 5 个工作日

内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在 30 日内作出核定。对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在与受益人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 10 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

我们未及时履行前款规定义务的，除支付保险金外，应当赔偿受益人因此受到的损失。前述“损失”是指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时期的人民币活期存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利息损失。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自作出核定之日起 3 日内向受益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有关证明和资料之日起 60 日内，对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我们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将支付相应的差额。

- 3.5 诉讼时效 受益人向我们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 2 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4. 释义

- 4.1 周岁 指按有效身份证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计算的年龄，自出生之日起为零周岁，每经过一年增加一岁，不足一年的不计。

- 4.2 有效身份证件 指由政府主管部门规定的证明其身份的证件，如：居民身份证、按规定可使用的有效护照、军官证、警官证、士兵证、户口簿等证件。

- 4.3 现金价值 指保险单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我们退还的那部分金额。本合同保险单的现金价值=本合同的保险费×70%×(1-n/m)，其中 n 为本合同已生效天数，m 为本合同保险期间的天数。合同已生效的天数不足一天的不计。

- 4.4 指定医疗机构 确诊“重度双相情感障碍”的指定医疗机构为中国境内（不含香港、澳门和台湾地区，下同）国家卫生行政管理部门正式评定的二级以上（含二级）公立精神专科医院或者三级以上公立医院的神经科；确诊其他疾病的指定医疗机构为中国境内经国家卫生行政管理部门正式评定的二级以上（含二级）公立医院。

指定医疗机构必须具有符合国家有关医院管理规则设置标准的医疗设备，且全天二十四小时有合格医师及护士驻院提供医疗及护理服务。不包括疗养院，护理院，康复中心以及无相应医护人员或设备的二级或二级以上的联合医院或联合病房。

- 4.5 重度双相情感障碍 指既有躁狂发作，又有重度抑郁发作的一类情感性精神障碍。具有躁狂抑郁混合发作和既往 12 个月内有至少 4 次前述各类发作的快速循环发作也归属于双相情感障碍，但不包括器质性精神障碍，或精神活性物质和非成瘾物质所致的躁狂或者抑郁发作。其中诊断标准如下：

躁狂：

以心境高涨或易激惹为主，并有下列至少 3 项（如为易激惹，则有下列至少 4 项）及严重损害社会功能，或造成不良后果，且症状已持续 1 周，若同时符合精神分裂症诊断标准，在精神分裂症症状缓解后，满足症状持续至少 1 周。

(1) 注意力不集中或随境转移；

- (2) 语量增多；
- (3) 思维奔逸、联想加快或意念飘忽的体验；
- (4) 自我评价过高或夸大；
- (5) 精力充沛、不感疲乏、活动增多、难以安静，或不断改变计划和活动；
- (6) 挥霍、不负责任、不计后果等鲁莽行为；
- (7) 睡眠需要减少；
- (8) 性欲亢进。

重度抑郁：

应同时符合核心症状至少 3 项、附加症状至少 4 项；伴有躯体症状者，应符合躯体症状至少 4 项，及严重损害社会功能，或给本人造成痛苦或不良后果，且症状已持续 2 周，若同时符合精神分裂症诊断标准，在精神分裂症症状缓解后，满足症状持续至少 2 周。

核心症状包括：

- (1) 心境低落；
- (2) 兴趣或愉快感丧失；
- (3) 易疲劳。

附加症状包括：

- (1) 注意力集中和保持能力降低；
- (2) 自我评价和自信降低；
- (3) 自罪观念和无价值感；
- (4) 认为前途暗淡悲观；
- (5) 自伤自杀的观念或行为；
- (6) 睡眠障碍；
- (7) 食欲下降。

躯体症状包括：

- (1) 对通常能够享受乐趣的活动丧失了兴趣或愉快感；
- (2) 对通常令人愉快的环境缺乏情感反应；
- (3) 比平常早醒 2 小时以上；
- (4) 早上抑郁加重（晨重夕轻）；
- (5) 客观证据（别人提及或报告）表明肯定有精神运动性迟滞或激越；
- (6) 食欲明显下降；
- (7) 体重减低（在 1 个月内减低 5% 以上）；
- (8) 性欲明显降低。

4.6 乳腺恶性肿瘤

指发生于女性乳房的恶性肿瘤，恶性肿瘤是指恶性细胞不受控制的进行性增长和扩散，浸润和破坏周围正常组织，可以经血管、淋巴管和体腔扩散转移到身体其它部位的疾病。经病理学检查结果明确诊断，临床诊断属于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的恶性肿瘤范畴。

下列疾病不在保障范围内：

- (1) 原位癌；
- (2) 转移癌；
- (3) 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期间所患恶性肿瘤。

4.7 特定器官恶性

指原发于女性子宫、宫颈、卵巢、输卵管、阴道和外阴的恶性肿瘤，恶性肿

肿瘤	<p>瘤是指恶性细胞不受控制的进行性增长和扩散，浸润和破坏周围正常组织，可以经血管、淋巴管和体腔扩散转移到身体其它部位的疾病。经病理学检查结果明确诊断，临床诊断属于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的恶性肿瘤范畴。</p> <p>下列疾病不在保障范围内：</p> <p>(1) 原位癌；</p> <p>(2) 转移癌；</p> <p>(3) 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期间所患恶性肿瘤。</p>												
<p>4.8 系统性红斑狼疮累及肾脏（严重的狼疮性肾炎）</p>	<p>红斑狼疮是一种多发于年轻女性的累及多脏器的自身免疫性的炎症性结缔组织病。系统性红斑狼疮累及肾脏（严重的狼疮性肾炎）是指：被保险人所患系统性红斑狼疮已经累及肾脏并且肾脏病理诊断符合世界卫生组织（WHO）狼疮性肾炎标准病理分型之 III 型、IV 型、V 型或 VI 型的狼疮性肾炎；或系统性红斑狼疮致使肾功能受损，内生肌酐清除率低于每分钟 30ml。诊断须由有资格的风湿和免疫病专科医生确认。</p> <p>世界卫生组织（WHO）狼疮性肾炎标准病理分型：</p> <table border="0" data-bbox="504 853 1235 1099"> <tr> <td>I 型</td> <td>正常肾小球型</td> </tr> <tr> <td>II 型</td> <td>系膜增生型</td> </tr> <tr> <td>III 型</td> <td>局灶及节段增生型</td> </tr> <tr> <td>IV 型</td> <td>弥漫增生型</td> </tr> <tr> <td>V 型</td> <td>膜型</td> </tr> <tr> <td>VI 型</td> <td>肾小球硬化型</td> </tr> </table>	I 型	正常肾小球型	II 型	系膜增生型	III 型	局灶及节段增生型	IV 型	弥漫增生型	V 型	膜型	VI 型	肾小球硬化型
I 型	正常肾小球型												
II 型	系膜增生型												
III 型	局灶及节段增生型												
IV 型	弥漫增生型												
V 型	膜型												
VI 型	肾小球硬化型												
4.9 住院	<p>指被保险人因患疾病而入住医院之正式病房进行治疗，并正式办理入出院手续，不包括入住急诊观察室、家庭病床、联合病房、康复医院（病房）、疗养院、挂床住院及其他不合理的住院。</p> <p>挂床住院，指被保险人住院过程中 1 日内未接受与入院诊断相关的检查和治疗，或 1 日内住院不满 24 小时，但遵医嘱到外院接受临时诊疗的除外。</p>												
4.10 实际住院天数	<p>指被保险人住院医疗的 24 小时住院的累计天数，但不包括被保险人在住院治疗期间擅自离院的天数。</p>												
4.11 毒品	<p>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p>												
4.12 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	<p>艾滋病病毒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英文缩写为 HIV。艾滋病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引起的获得性免疫缺陷综合症，英文缩写为 AIDS。</p> <p>在人体血液或其他样本中检测到艾滋病病毒或其抗体呈阳性，没有出现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感染艾滋病病毒；如果同时出现了明显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患艾滋病。</p>												
4.13 遗传性疾病	<p>指生殖细胞或受精卵的遗传物质（染色体和基因）发生突变或畸变所引起的疾病，通常具有由亲代传至后代的垂直传递的特征。</p>												
4.14 先天性畸形、	<p>指被保险人出生时就具有的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先天性畸形、变形和</p>												

变形或染色体异常	染色体异常依照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 确定。
4.15 情形复杂	指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伤害或损失程度等在我们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合同约定的证明和资料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法确定，需要进一步核实。